

医用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合同。

项目编号: XJTF(GK)2023ZF266

中标内容: 关节与运动人工韧带耗材

中标单价合计金额: 27848.9 元 (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一、 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产品目录见附表。
-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提供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
- 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销售产品所需要的资质文件。
-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采购量付款, 用转账、承兑汇票等银行结算付款方式结算。

二、 技术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甲方招标中标产品目录、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功能需求及医院临床需要的医疗服务标准产品相一致。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三、 规格

- 交付产品的规格、数量应与采购计划相一致。
-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 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 交货

1. 一般情况下定货后最迟三天内送达，紧急用产品需 24 小时内送达。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仓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有效期在半年内的产品甲方拒绝入库（产品效期在半年，一年的）等特殊情况除外。
5. 特殊储存要求的物品，按要求储存配送（冷链或恒温）。如有未按要求配送，甲方拒绝入库。

六、 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退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4. 乙方在采购期内不得更换中标外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系列，规格。
5. 乙方在采购期内保证提供资质及其他有关产品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遵守国家及医院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七、 质量保证

1. 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向医院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按中标品种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中标品种。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九、 违约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

法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已执行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不能提供销售产品的资质文件，或提供虚假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 本合同修改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有效期 24 个月。（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如国家带量采购、阳光集中采购等医院有相应产品的招标事项，本协议自行终止）

5. 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主管院领导：

使用科室：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日期：2023年12月8日

陈静 陈晓明 王新雷
2023年12月8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中标人	单位名称	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顺芳		
	联系人(电话)	夏林艳1769089828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批)			
项目编号	XJTF(GK)2023ZF26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	标项三:关节与运动人工韧带耗材			
中标单价合计金额	¥: 27848.9元(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	备注: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服务期限	期限为24个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如货物类项目, 中标产品的制造商单位名称及企业类型: 美迪斯Movmedix(原LARS)(非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5份, 涂改复印无效; 中标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口医用耗材服务采购项目(二批)

项目编号: XJTF

招标内容: 关节与人工假体

采购单位名称: 江苏新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11月2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单位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产品型号规格	产品编号	规格尺寸(内径×长度)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国产/进口	备注
1	人工韧带及附件	套	38800	27848.9	人工韧带及附件	国械注进20173131986	各号	/	各号	Movmedix美迪斯(原LARS)	Movmedix美迪斯	法国	进口	含税、运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元):				27848.9										

- 注:1.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投标单价为含税价, 不含运费等费用, 且为项目范围内的价格。
2. 投标人需对本表中所有项目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 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 投标人企业确认并打印纸质版明细报价表后, 不得更改电子版内容, 如电子版明细报价表内容与提交的纸质版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提交的纸质版明细报价表为准。
4. 投标单价合计金额需等于各分项投标单价金额的合计。
5. 投标人报价单位必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为区间值的产品, 投标人可将自有各种规格列入明细报价表中, 报价单位须与采购目录中价格单位一致, 且只接受一个报价。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
(二批)

投标单位名称：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TF(GK)2023ZF266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单价合计
标项三、关节与运动人工韧带 耗材	小写：¥27848.9 元
	大写：贰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玖角整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注：1、此表需密封后单独提交。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承 诺 函

医疗器械中心采购供应科：

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骨科耗材公开招标，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进口医用耗材服务商采购项目（二批），项目编号：XJTf(GK)2023ZF266，为了响应医院耗材降价要求，同意按以下价格供货（见开标一览表），并承诺此价格为新疆同等规模公立医疗机构最低价。

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江苏新创博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



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夏林艳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王芳

2023年12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淑芳

经办人签名：王芳

2023年12月8日

